

重要事项

1.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举行的所有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及补选，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他”是指“他”或“她”。
3.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是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当日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注明）。如本指引所述的任何法律条文与该条文其后经修订的任何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最新版本为准。
4. 选举事务处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与该处联络，或浏览该处网站(www.reo.gov.hk)。
5.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宣传和拉票活动，包括任何在选举中，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
6.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eac.hk)。